##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哺乳室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1. 鼓勵本校同仁哺餵母乳,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,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 精神,特設置本室。
- 2. 開放時間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: 週一至週五,上午 08:00 至下午 16:30 。
- 3. 服務對象: 哺餵母乳之本校同仁及家長志工,請自行登錄「哺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,以利統計。
- 4. 本室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冰箱、冷熱開飲機等均為公物,敬請愛惜使用,且不可 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,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 冰桶、嬰兒用品等,由使用者自備。
- 5. 冰箱為存放母乳(以 48 小時為限)之用,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,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吸初時間,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,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為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,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獲取走,將予以丟棄。
- 6. 使用前事先向本校總務處管理單位登記借用鑰匙,並於使用後確認哺乳室水電設 備皆已關閉後,將鑰匙交還管理單位。
- 7. 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,請洽總務處(分機 315)。